**附件一：采购货物（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阳新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勘界立标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述**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印发的《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规范》（办护字〔2019〕129号）、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方案>》（鄂林办保〔2019〕85号）、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前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林办保〔2019〕91号）和《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等文件精神及要求，组织开展全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勘界立标工作。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阳新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勘界立标服务项目，其中主要的建设内容为:七峰山省级森林公园、莲花湖国家级湿地公园(试点)，两个自然保护地内进行测绘，对自然保护地的基本情况调査摸底、成果汇总及整合优化报告评估论证工作，以及各自然保护地定标点预设与踏勘、边界附图和走向说明编制、边界地形图更新、勘界报告编制、勘界报告评审论证等工作，后期进行立标等。其中：湿地公园1处（莲花湖国家级湿地公园（试点）总面积11.45平方公里），森林公园1处（七峰山省级森林公园总面积35.33平方公里），白水汤自然保护小区〔属于七峰山省级森林公园范围，不另行计算面积〕）。

**三、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328.32万元。

**四、项目内容**

（一）自然保护地勘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规范》要求，依据批复文件和总体规划确定的面积、范围、功能分区及边界拐点坐标，完成七峰山省级森林公园、莲花湖国家级湿地公园勘界立标基础资料数字化、基础数据坐标转换、调查底图制作、标绘边界线、预设定标点、边界点及定标点的预设和踏勘、定标点实地测量、边界地形图更新和边界线标绘、边界协议书和走向说明编制、定标点成果论证等工作，最终形成各方认可、准确清晰的自然保护地边界界线。

（二）开展阳新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前期工作。按照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前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林办保〔2019〕91号）、《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要求，对阳新县自然保护地开展优化整合前期工作，一是摸清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底数，掌握自然保护地类型、数量、规模与分布情况，查清每个自然保护地的面积、边界、主要保护对象、功能分区及社会经济基本情况，了解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自然资源产权、管理体制、机构编制、人员队伍等情况。二是按照批复面积、四至范围等标绘各自然保护地边界和功能分区边界，形成符合格式要求的边界矢量数据。三是按照省林业局统一工作部署，配合省林业局专家评估团队对我县自然保护地进行评估论证，在保持重要生态空间的生态过程完整、物种栖息地连贯的基础上，提出解决自然保护地区域交叉、空间重叠问题的可行性建议方案等。

（三）立标。自然保护地勘界确认之日起尽快组织完成自然保护地立标工作，予以公告。对于按国家公园总体布局优先设立国家公园的区域，以及涉及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等问题须整合优化、调整和退出的自然保护地，可设置临时性现地标识或电子围栏。

（四）建立全县自然保护地矢量数据库。根据全县自然保护地勘界成果，建立相应的数据库。

（五）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地点 | 工作内容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七峰山省级森林公园 | 整合优化 | 资料准备与调查摸底 | 工日 |  |  |
| 数据处理与报告 | 工日 |  |  |
| 勘界 | 定标点预设与踏勘 | 公里 | 104.25 |  |
| 边界附图和走向说明编制 | 公里 | 104.25 |  |
| 边界地形图和报告编制 | 幅 |  |  |
| 评审论证 | 工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地点 | 工作内容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莲花湖国家级湿地公园（试点） | 整合优化 | 资料准备与调查摸底 | 工日 |  |  |
| 数据处理与报告 | 工日 |  |  |
| 勘界 | 定标点预设与踏勘 | 公里 | 101.38 |  |
| 边界附图和走向说明编制 | 公里 | 101.38 |  |
| 边界地形图和报告编制 | 幅 |  |  |
| 评审论证 | 工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地点 | 工作内容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七峰山省级森林公园 | 立标 | 设置界桩 | 个 | 261 | 自然保护区工程设计规范-3.保护管理工程设计-3.1确界立标自然地形不明显、人为活动较多地段每300-500m设置一个。各分区总长约104.25km，按每0.4km设置一个界桩。15cm(长)\*15cm(宽)\*160cm(高)立方体，埋入地下不小于50cm，埋入地下部分用玻璃钢棍交叉固定，底部水泥封固。界桩材料为玻璃钢材质，正面和顶部表面按照规范要求写字。(含预制、运输和人工安装费) |
| 埋设界碑 | 个 | 16 | 250cm(高)\*150cm(宽)\*20cm(厚)，埋入地下不小于50cm。碑体材料为石材(花岗岩)，底座为钢筋、混凝土，大理石贴面，碑体正面标注自然保护区名称、“界碑”、“设立单位”、“立碑时间”、“界碑编号”等。风景区主要路口设置。(含预制、运输和人工安装费) |
| 标识牌 | 个 | 6 | 材质:立柱内用50m\*50m\*3mm金属管作为支撑，实木板封面、表面刷漆处理，要有反光贴。结构:石材底座、单立柱加长方形牌板，文字及图标采用内凹式雕刻加喷漆处理。大小牌板尺寸750mm\*500mm，底座加立柱加牌板总高度1600mm。颜色:立柱采用深褐色喷漆做防潮处理，文字白色喷漆处理，图标白色、红色喷漆处理。风景区边缘人口密集区设置。(含预制、运输和人工安装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地点 | 工作内容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莲花湖国家级湿地公园（试点） | 立标 | 设置界桩 | 个 | 338 | 自然保护区工程设计规范-3.保护管理工程设计-3.1确界立标自然地形不明显、人为活动较多地段每300-500m设置一个。各分区总长约104.25km，按每0.4km设置一个界桩。15cm(长)\*15cm(宽)\*160cm(高)立方体，埋入地下不小于50cm，埋入地下部分用玻璃钢棍交叉固定，底部水泥封固。界桩材料为玻璃钢材质，正面和顶部表面按照规范要求写字。(含预制、运输和人工安装费) |
| 埋设界碑 | 个 | 21 | 250cm(高)\*150cm(宽)\*20cm(厚)，埋入地下不小于50cm。碑体材料为石材(花岗岩)，底座为钢筋、混凝土，大理石贴面，碑体正面标注自然保护区名称、“界碑”、“设立单位”、“立碑时间”、“界碑编号”等。风景区主要路口设置。(含预制、运输和人工安装费) |
| 标识牌 | 个 | 7 | 材质:立柱内用50m\*50m\*3mm金属管作为支撑，实木板封面、表面刷漆处理，要有反光贴。结构:石材底座、单立柱加长方形牌板，文字及图标采用内凹式雕刻加喷漆处理。大小牌板尺寸750mm\*500mm，底座加立柱加牌板总高度1600mm。颜色:立柱采用深褐色喷漆做防潮处理，文字白色喷漆处理，图标白色、红色喷漆处理。风景区边缘人口密集区设置。(含预制、运输和人工安装费) |

注：服务清单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五、文件依据及技术标准**

（一）文件依据

1、《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

2、《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规范》（办护字〔2019〕129号）；

3、《关于印发<湖北省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方案>》（鄂林办保〔2019〕85号）；

4、《关于印发<湖北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前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林办保〔2019〕91号）；

5、《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

（二）技术依据

1、GB/T 18314《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2、GB/T 2025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3、GB/T 18316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4、 GB/T 19710《地理信息元数据》；

5、GB/T 20399-2006《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

6、GB/T 35822-2018《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技术规程》；

7、 LY/T 1953-2011 《自然保护区设施标识规范》；

8、建标195-2018《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9、 GB/T18005-1999《中国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评定》；

10、LY/T 2005-2012《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规范》；

11、LY/T 2574-2016《国家沙漠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导则》；

12、LY/T 2575-2016《国家沙漠公园建设导则》；

13、CH/T2009《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14、CJJ/T 8-2011《城市测量规范》。

**六、项目流程**

（一）基础资料收集整理。

1、收集整理各自然保护地申报、批复相关文件，以及已有界线资料等基础资料；

2、收集整理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地形图、各年度遥感影像、保护地范围界线、行政区划矢量数据等基础地理信息资料；

3、收集整理保护地范围内的地理国情、国土三调、城镇建设规划、主体功能区划等专项数据库。

（二）底图制作及勘界。

完成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基础资料数字化、基础数据坐标转换、调查地图制作、边界点及定标点的预设和踏勘、定标点实地测量、边界地形图更新和边界线标绘、边界协议书附图和走向说明编制、定标点成果论证等工作。

（三）勘界及整合优化前期工作成果及报告编制。

1、按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规范》（办护发〔2019〕129号）要求，完成边界矢量图、边界点坐标表、边界走向说明、边界附图、勘界报告、定标点坐标和立标信息数据库等成果的编制。

2、按照（鄂林办保〔2019〕91号）、（自然资函〔2020〕71号）文件要求编制县级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前期工作成果，并上报省林业局。

（四）勘界成果进行征求意见和评审论证。组织向涉及到的各级政府进行征求意见，按照规定开展评审论证、公示。

勘界成果报省林业局进行省级专家论证，省林业局对通过专家论证的勘界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省人民政府予以确认和公布。省人民政府确认后，报国家林草局入库。

**七、成果要求**

（一）勘界成果。勘界成果主要包括勘界报告、勘界附表、勘界附图、勘界数据库等。

1.勘界报告。勘界方案主要包括勘界方案、边界点位置说明和边界走向说明等。勘界方案表述应当简明扼要，用语规范，重点突出。方案、说明、附图、附表要一致。

2.勘界附表。主要包括标识登记表、边界点成果表、实测定标点的起始点成果表、相关计算表格、收工填写相应纸质文档、边界协议书等。

3.勘界附图。主要包括勘界总图、自然保护地边界勘界图、功能分区勘界图、分幅图、边界地形图、边界附图。

4.勘界数据库。按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规范》（办护发〔2019〕129号）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建立勘界数据库，按照阳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理要求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数据成果。

（二）优化整合前期工作成果。

1.调查摸底成果。摸清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底数，掌握县内自然保护地类型、数量、规模与分布情况，查清每个自然保护地的面积、边界、主要保护对象、功能分区及社会经济基本情况，了解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自然资源产权、管理体制、机构编制、人员队伍等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等。

2.数据成果。包括湖北省自然保护地基本情况调查统计表（1—7）、各自然保护地边界及功能分区矢量图。

（三）成果质量要求。

符合《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规范》（办护字〔2019〕129号)、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前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林办保〔2019〕91号）、《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有关规定，符合国家有关规程规范、政策文件要求。勘界成果通过省市两级专家评审、省市两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查和省人民政府确认，符合国家林草局入库要求。

**八、工作进度要求**

总体进度符合湖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林办保〔2019〕85号）、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前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林办保〔2019〕91号）、《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文件要求和阳新县其他进度要求。

**九、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十、质量要求**

满足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成果通过省人民政府确认，电子成果符合国家林草局入库要求。

**附件二：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要求** |
| **价格****部分****（10分）** | 投标报价 | 1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精确到两位小数位，两位后实行四舍五入） 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90%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成本分析，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低于成本价时将否决其投标。 |
| **商务****部分****（45分）** | 项目业绩 | 10分 | 提供2015年至今相关类似业绩得2分，每增加一个同类业绩加2分，最高得10分。 |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6分 | 1）投标人同时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没有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同时通过OHSAS18001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没有提供不得分；3）投标人同时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
| 相关人员 | 项目负责人 | 3分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证和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 |
| 高级工程师职称 | 4分 | 项目组成员具有土地规划管理类或测绘地理信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1人得2分，最高得4分。 |
|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 | 3分 | 项目组成员具有全过程工程项目高级管理师证，得 3分。 |
| 专业技术人员证件 | 8分 | 1）项目组成员组成专业齐全，涵盖土地规划、土地管理、城市规划、测绘、勘察设计，须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2）项目组成员具有专业技术人员测绘作业证，满足工作需要，且人员配备有5人的，得 2 分，每多增加一名人员加1分，最高得 5 分。 |
| 企业信誉 | 3分 | 1）投标人获得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1分；2）投标人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得1分；3）投标人获得“行业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证书，得1分。 |
| 获奖情况 | 4分 | 项目组成员获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部级奖项，每项得 2 分，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厅级奖项，每项得 1分，最高得 4 分。 |
| 信誉状况 | 2分 | 投标人们有良好的信誉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出现亏损状态得2分，否0分。（提供2017、2018、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不适用，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得2分） |
| 文件规范性 | 2分 | 响应文件逐页有连续页码，并有详细目录，目录与有关材料装订顺序对应清晰，查阅方便，得 2 分，其他酌情扣分。 |
| **技术****部分****（45分）** |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 | 10分 | 1）拟投入本项目测绘设备RTK或全站仪至少3台，得基本分3分，每多提供一台加2分，最多得7分（需提供购买发票或合同，及检定证书）；2）带有实时差分系统的航摄飞行器1套，得3分（需提供购买发票或合同）。 |
| 项目实施方案 | 5分 | 对自然保护地的认识：1）对阳新县自然保护地自然、社会、环境概况现状，自然保护地生态现状及保护价值等分析达到深度的得4-5分；2）分析达到一般程度的，得1-3分；3）表述不明确的，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5分 | 实施范围：对阳新县范围内的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及分布区域及自然保护地的评估描述准确的得4-5分，基本准确得1-3分，不准确不得分。 |
| 项目技术方案 | 5分 | 技术路线：具体技术路线符合湖北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编制技术指南的得4-5分，基本符合的得1-3分，不符合不得分。 |
|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 10分 | 自然保护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1）对阳新县然保护地现状存在的问题，分析依据充分，问题把握准确全面，表达清楚的得8-10分；2）分析整个阳新县自然保护地存在的问题基本准确，表达程度一般的，得5-7分；3）发现状存在的问题，但不系统全面，得1-4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对政策、法律、技术的把握 | 5分 | 政策、法律、技术的把握：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对保护地整合优化的整体工作把握准确、对涉及保护地调整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的熟悉情况等：1）应用、描述十分准确的得5分，2）应用、描述准确的得3-4分，3）应用、描述基本准确得1-2分，应用、描述不准确的不得分。 |
| 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计划 | 5分 | 调整工作整体流程及时间安排：符合采购需求，安排合理有序，工作服务期限承诺及保证措施阐述完整、合理、可行的得的得4-5分，基本合理得1-3分，不合理不得分。 |

**备注：以上所有须提供的证件、证书、有关资料等投标人都必须提供原件真彩扫描件（加盖公章）等有关资料供专家评委评审，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投标时须认真对待、如实应标。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将对供应商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以上详细评分细则中每项标注的分值，由各位评委独立量分。**

**附件三：报名表**

供应商报名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人电话（办公电话和手机） |   |
| 联系人邮箱 |   |
| 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6.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
| 1. 特定条件：投标人应熟悉自然保护地政策法规，并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
| **供应商意见** |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的公正性、专业性、合理性等提出自己正确的意见、建议等（可另页详细表述）。** |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公告的内容和要求，完整递交有关资料，**逾期递交的将予以拒收。**

2.供应商所递交的资料（全部盖有单位公章）必须为一般常用电脑办公软件能够读取的清晰、易于辨识的彩色电子扫描件、照片（相关证书和证明材料的原件）,并对其他递交资料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完整性负责，如提供文件资料有错漏、模糊不清、复印件的电子扫描件、照片、无法读取识别或弄虚作假等，一律属于无效文件。

3.须在邮件（附件文件名注明公司全称）注明公司全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不注明我单位将拒收报名邮件）。